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9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屏東縣○○鄉公所出納陳○○涉嫌侵占員工全民健保費案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二年八個月，褫奪公權三年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○○鄉公所出納陳○○涉嫌侵占員工全民健保費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依陳員犯侵占公有財物罪，判決處有期徒刑二年八個月，褫奪公權三年。

陳○○身為鄉公所出納人員，自 91 年 12 月間起至 96 年 9 月止，為支付個人積欠銀行信用卡債務及其他生活花用，而先後侵占其經手之所得稅扣繳款。另為補回該侵占款項，又利用經辦全民健保費業務之機會，侵占其所保管之應繳納健保費新臺幣 46 萬 5925 元款項來回補歸墊，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。

全案經屏東地院審理，法官審酌陳○○在偵查中坦承犯行並業將侵占款項返還及有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等情形，判決陳○○處有期徒刑二年八個月，褫奪公權三年。